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首次授权日：2026年11月2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1.68万股，授予价格：7.72元/股；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40.00万份，行权价格：12.36元/份。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1.68万股，授予价格为7.7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4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2.36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81.68 万股/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10.00 万股的 4.73%。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721.68 万股/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2.32%；预留权益 60.00 万股/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7.68%。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 28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36.04%。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 50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3.96%。其中：首次授予 440.00 万份，约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88.00%；预留授予 60.00 万份，约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12.00%。

（四）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72 元/股，采用规则定价方式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44 元/股的 50%，为 7.72 元/股；（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77 元/股的 50%，为 7.39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36 元/份，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44 元/股的 80%，为 12.36 元/份；（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77 元/股的 80%，为 11.82 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五）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其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 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79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限售期/等待期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等待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时间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注：上表中“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起算日，限制性股票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股票期权为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

（七）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均为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7 年	12.50%	10%	12.50%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8 年	25.00%	20%	25.00%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9 年	37.50%	30%	37.50%	3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按下表确定：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A-An)/Am
	A＜An	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B-Bn)/Bm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Y）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激励对象名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4、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1.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2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4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36 元/份。

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等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2、授予价格：7.72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20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5、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授予限制性股票 281.68 万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言骅	董事、总经理	25.00	8.88%	0.15%
2	杨祎洋	副总经理	30.00	10.65%	0.18%
3	卢应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7.10%	0.12%
4	宋智锋	职工董事	9.68	3.44%	0.06%
5	核心骨干人员（16 人）		197.00	69.94%	1.19%
合计			281.68	100.00%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含库存股）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权益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权益的具体情况将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披露。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以实际授予登记时为准。6）上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510.00 万股为基数计算。7）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2、行权价格：12.36 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对象：7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5、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40.00 万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言骅	董事、总经理	10.00	2.27%	0.06%
2	杨祎洋	副总经理	10.00	2.27%	0.06%
3	卢应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2.27%	0.06%
4	宋智锋	职工董事	10.00	2.27%	0.06%
5	核心骨干人员（75 人）		400.00	90.91%	2.42%
合计			440.00	100.00%	2.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含库存股）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权益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权益的具体情况将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披露。4）本次授予不含预留部分 60.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7.68%、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12.00%。5）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以实际授予登记时为准。7）上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510.00 万股为基数计算。8）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33 元/股；

2、行权价格：12.36 元/份；

3、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分别为：24.9840%、23.3656%、25.6530%（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分别为：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0.46%（公司近 1 年的历史股息率）。

（三）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81.68	1298.54	126.25	692.56	335.46	144.28
股票期权	440.00	837.21	71.54	401.45	242.88	121.34
合计	**721.68**	**2135.76**	**197.79**	**1094.00**	**578.34**	**265.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及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认购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产生资金流入，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所取得的资金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其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 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7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确定的授予日/首次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内，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首次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1.68 万股、向 7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40.00 万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通达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通达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